附录13

全椒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椒县“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推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全面排查整治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严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准入关，切实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属地镇政府安全条件初审时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规定，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严把经营安全准入关。对禁放区域及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一律不予许可。组织对本辖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全面开展经营许可条件“回头看”，对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全覆盖复查验收，不具备许可条件的，一律责令停业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一律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县应急局牵头，属地镇政府配合）

**（二）切实加强经营安全监管。**

各镇要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强化监管执法检查的质量，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违规经营超标违禁产品、超许可限量存放，超量向零售点配送、向无证零售点销售，产品流向管理不严格等行为。对照《烟花爆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大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监管执法力度，对涉及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一律停业整顿。对照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规定，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对属于“两关闭”情况的，一律关闭到位，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落实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属地镇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信息化科技支撑。**

按照省统一部署，围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以终端感知数据为支撑，构建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预警模型，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感知等技术手段，建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分析，为重点监管、精准执法、科学施策提供科技支撑，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损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科技局、县供销社、襄河镇政府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全省烟花爆竹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建立区域协作、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要求，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打击整治工作合力。突出清明节、春节等重点时段，紧盯曾经的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重点村镇，重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房屋、废旧厂房、集贸市场等可能出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场所进行定期排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充分利用举报平台，畅通群众举报途径，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举报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各属地镇政府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至6月）。**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和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合理安排实施步骤，并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周密部署，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加快推进排查整改，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督办、专题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经营户），要坚决予以关闭退出，切实降低安全风险。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总结分析，大力推广专项整治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分年度对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情况实施评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并于每年年底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2022年底前形成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告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深刻吸取近年来烟花爆竹事故教训，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聚焦烟花爆竹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反映出的基础性、根源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全力推进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精心周密部署。**各镇、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三）及时总结示范。**各镇、各相关单位要突出引领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介做好宣传推广。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举报重大安全隐患和企业非法违法行为，形成社会共治良好局面。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镇、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专项整治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通过定期通报、暗查暗访、异地互查、随机核查整改等方式，对本地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